

从“遗产”到“遗产化”：文化遗产学的问题意识

刘邵远 杜晓帆

与其把‘文化遗产’这一概念理解为一个静态的对象,不如把它理解为一个持续发生的过程,即遗产如何形成、如何被理解、如何被保护、如何进入当代社会以及如何继续传承。

当前,文化遗产保护已经越来越明显地从一个专业领域的技术问题,转变为国家文化建设和社会治理的重要议题。文化遗产事业的快速发展,也使文化遗产学迎来了重新审视自身学科定位、知识体系和研究边界的重要契机。实践越是丰富,一个基本的问题就越发迫切:文化遗产学究竟研究什么?它与考古学、历史学、建筑学、博物馆学、人类学、民俗学以及传统的文物保护有什么区别?为什么在已有众多相关学科的情况下,还需要一门文化遗产学?这其实关涉学科的“合法性”问题。

或许可以从社会学的诞生中得到一些启发。一百多年前,社会学诞生之初曾经面临类似困境。有人质疑,“社会”并不是一个可以独立存在的实体,既然不存在一个叫作“社会”的东西,社会学又如何能成为一门独立学科?但如果把一切人的行为都称为“社会的”,那么经济、政治、宗教、艺术、法律乃至日常生活似乎无一不属于社会的范围。如此一来,社会学又几乎什么都可以研究,因而什么都不能成为自己的专门对象。

文化遗产学今天同样面对一种“太少”与“太多”的双重困境。如果把文化遗产理解为法定登记、认定和保护的对象,那么它的边界其实相对明确,并且已经分别被已有学科研究所占据,很难找到一个由文化遗产学独立占有且区别于其他学科的研究对象。说它“太多”,则是另一种困境。今天我们谈论文化遗产,已经远远超出了传统文物古迹的范围。历史城镇、乡土聚落、文化景观、文化线路、工业遗产、农业遗产、记忆文献遗产、水下文化遗产、20世纪遗产、军事文化遗产、活态遗产、数字遗产等,以及归类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下的各类文化表现形式都可以纳入“遗产”范围进行讨论,文化遗产已经成为一个具有高度开放性的概念。问题随之而来:如果一切有价值的文化事物都可能成为遗产,那么文化遗产学是不是最终会变成“关于过去的一切”?

如果文化遗产学只是研究已经被认定的遗产对象,那它很难形成独立的领域边界;如果它把人类过去遗留下的所有事物都纳入自身,它又很难保持学科的专业性。因此,文化遗产学真正需要解决的,不是简单地扩大或缩小研究对象,而是重新回答:“文化遗产”究竟是什么?

从“遗产”转向“遗产化”:遗产不是一堆东西,而是一种发生过程

德国社会学家、哲学家齐美尔解决社会学困境的办法,不是为社会学寻找到一个专属的研究对象,而是重新提出问题、改变理解“社会”的方式:社会并非静态实体,而是人与人持续互动、不断生成的“社会化”过程。换言之,社会学的独立并不在于它找到了一个其他学科无法触及的对象,而在于它形成了自身独特的问题意识和观察社会的方式。

这一思路对于文化遗产学同样具有启发意义。如果说社会学的关键转变,是从寻找一个既定的“社会”转向理解社会关系如何形成,那么文化遗产学也可以从类似的角度重新思考自己的研究问题。一个古建筑为什么从日常居所变成“文物”?一种地方技艺为什么从生产方式变成“非遗”?一个普通村庄为什么被认定为“传统村落”?一处考古遗址为什么值得被保护、展示和阐释?这种提问方式意在表明,“遗产”并不是对象自身天然携带的一个标签,而是在人们发现、认定、研究、保护、阐释、利用和传承等实践中逐渐形成的。

考古学具有跨学科融合的科学属性

陈星灿在2026年第1期《考古科学》撰文《考古学是现代科学的一个门类》认为:考古学之所以被认定为一门科学,关键在于它以系统的考古学研究人类过去的物质遗存,通过观察、记录、分析和解释,揭示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真相乃至规律。其科学性体现在五个方面:第一,遵循科学的研究范式,以实物遗存为研究对象,所有结论都必须基于对实物的系统观察和客观记录。第二,依赖科学技术手段获取与分析数据。第三,构建理论体系并验证假说,从地层学、类型学等操作理论到文化生态学、社会复杂化理论等中层理论,考古学家提出假说并通过多学科数据证实或证伪,推动理论更新。第四,目标是揭示人类社会发展的真实历史和客观规律,通过比较不同地区的农业起源案例、文明崩溃模式和技术传播过程,总结人类行为的普遍规律。第五,跨学科融合的科学属性,整合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甚至工程学的方法,这种融合不是非科学的标志,反而是科学综合能力的体现。考古学以实证为基础、以逻辑为工具、以技术为支撑、以理论为指导,其研究过程完全符合科学的核心标准,不仅是一门科学,更是连接过去与现在、自然与人文的“时间机器”。

文化遗产学究竟研究什么：三个层次的学科结构

如果沿着上述思路继续推进,文化遗产学的学科边界可以从三个层次加以理解。

第一层:文化遗产学首先可以成为一种新的观察文化的视角。历史学关注过去如何发生,考古学通过物质遗存重建人类历史,人类学关注文化及其社会意义,建筑学研究空间与建成环境,博物馆学研究藏品、展览与公众之间的关系。文化遗产学则可以进一步追问:一个社会为什么会主动保存某些过去?为什么赋予某些文化形式和载体以特殊价值?又通过什么制度和实践,使这些过去融入人们当下的生活?因此,文化遗产学并不是要与已有学科争夺对象,而是提供一种新的“遗产视角”,更加关注对象如何被选择、赋值和利用,以及它与地方社会、国家认同、公共文化和当代生活之间形成的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文化遗产学具有一种跨学科的方法论意义。它可以进入既有的学科当中,同时又不等于这些学科的简单相加。

第二层:文化遗产学应形成自己的核心问题——研究“遗产化”过程的结构关系。如果文化遗产学只是一个可以被任何学科采用的“遗产视角”,它仍然可能陷入“太多”的困境。因此,它必须进一步形成属于自己的核心问题。

面对同样一座历史建筑,保护技术人员关注它的结构安全和材料劣化,建筑史学家研究它的年代和形制演变,历史学家看重其所见证的历史事件,而文化遗产研究还要继续追问:这座建筑今天为什么仍然重要?它对当地社区意味着什么?政府为什么要保护它?公众如何理解它?如果它仍然承担居住、宗教或者公共活动功能,保护与利用应当如何平衡?面对同样一项传统手工艺,人类学家可以研究它代表的社会权力与文化意义,工艺史研究者关注它的技艺特征与科学价值,而文化遗产研究还要进一步面对一个现实问题:当原来的社会环境已经发生变化,这项技艺为什么还需要传承?传承的是技艺本身,还是与技艺相关的生活方式、知识体系和文化认同?如果为了“保护”而把它完全固定下来,它还是原来的传统吗?

不同类型的遗产看似由不同的要素和内容构成,但在它们成为遗产的过程中,却会不断出现某些相似的结构关系,如物质与非物质、自然与文化、真实与虚拟、认定与排除、保护与利用、继承与创新、日常与展示、延续与变化、传统与现代、专家与社区、地方与中央、本土与全球,等等。文化遗产学值得研究的,正是这些反复出现的关系结构。例如,为什么“保护”与“利用”常常发生张力?为什么专家认定的价值与社区理解并不总是一致?为什么保护遗产有时反而使其失去原有的生活?为什么不同国家面对同一处遗产,可能形成不同的历史叙事与价值认知?

这些问题并不属于某一种具体遗产,而是贯穿各种遗产类型。对这些结构关系的研究,构成理解遗产现象、分析现实问题的理论根基,由此才能真正支撑遗产保护、管理、阐释与利用等实践领域的研究,形成一条从理论认识到实践问题、再从实践反过来推动理论发展的路径。这也正是“系统性保护”对学科建设提出的新要求。系统性保护并不仅仅是把更多东西放进保护清单,而是推动遗产、环境、社会以及管理体系之间形成持续互动、相互支撑的良性关系。

第三层:文化遗产学必须追问自身的前提——我们为什么要保存过去?仅仅研究遗产化的过程和结构,还不足以完成文化遗产学的学科建设。因为当我们问“为什么要保护文化遗产”时,问题已经超出了经验研究本身。

一处遗址为什么值得保存?一个传统为什么应该延续?真实性的标准为何?谁有权决定一种文化是否值得保护?当保护与社区发展发生冲突时应该如何选择?当“活化利用”可能改变遗产原有意义时,利用的边界在哪里?这些问题涉及文化遗产学科最深层的价值论前提:我们判断遗产价值的依据为何?不同价值之间如何排序?文化遗产对于一个社会究竟意味着什么?

因此,文化遗产学还必须发展自己的哲学基础和理论反思。近年来,国际遗产研究不断从“专家赋值”走向社会价值、社区参与、活态遗产等讨论,其背后反映的并不仅仅是保护方法的变化,根本上是价值哲学的转变。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在最新发布的《2026—2031年战略规划》中提出“遗产在提高生活质量和推进社会目标方面拥有巨大潜力,要激活遗产“以实现持久的气候解决方案、社会凝聚力和可持续经济增长”。这一战略目标试图重构当代遗产保护的正当性。中国文化遗产实践尤其需要在这层面形成自己的理论表达。中国仍处于快速的现代化进程之中,城乡发展、人口流动、产业转型和生活方式变化,都在不断改变遗产所处的社会环境,遗产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究竟应该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和价值,不只是实践层面的技术问题,而是文化遗产学必须正面回应的理论问题。

从“学科拼盘”走向“知识体系”

文化遗产学科真正的独立,从来不是因为它拥有一块独立的“对象领地”,重要的是它能否提出属于自己的问题,并形成一套能够解释文化遗产现象的知识体系。这套知识体系至少应当包括三个相互联系的层次:一是以文化遗产为视角,理解人类社会如何认识和处理过去;二是以遗产化过程及其结构关系为核心,形成文化遗产学自身独特的问题意识和研究方法;三是反思文化遗产知识背后的价值观和伦理基础,回答我们为什么保护、为谁保护以及保护什么。这样理解,文化遗产学就既不是考古学、历史学、建筑学、人类学、博物馆学等的简单集合,也不是在已有学科之外重新划出一块研究领地。它更像是在不同学科之间建立一种新的问题结构:从对象走向关系,从保存走向传承,从分类走向系统,从静态遗产走向动态实践。当我们不再只问“什么是文化遗产”,而开始追问“遗产如何成为遗产、如何被传承以及为什么值得传承”,文化遗产学才真正拥有了自己的问题。而一个学科真正的独立,归根到底,并不在于它占据了多少研究对象,而在于它是否提出了只有通过自身的问题意识才能被充分回答的问题。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

历史研究应立足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

董欣洁在《学习时报》2026年9月4日第7版撰文《历史研究要跳出西方中心主义陷阱》认为:西方中心主义视西方为世界历史的发展中心,视西欧北美的资本主义文明为社会发展最高阶段,无视甚至否定亚非拉广大地区的历史。这不仅是西方殖民主义的理论基础,也是为西方意识形态钳制全球而服务的最典型的历史虚无主义。其在历史研究和叙事中至少有三方面表现:借亚非古国为西方文明开道,把作为文化单位的“西方”上推到古代近东地区;用“古代—中世纪—近代”的分期方法,以欧洲历史为标准剪裁世界历史,否定亚非拉各国的主体性和能动性;污蔑亚非拉国家停滞、黑暗、野蛮,鼓吹西方“教化”殖民地的“文明使命”。二战后兴起的全球史思潮虽努力恢复被遮蔽的亚非拉历史地位,但依然具有持久的以西方为中心的结构。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跳出西方中心主义陷阱提供了具有历史穿透力的全新视角。历史研究应立足这一理念,将人类历史视为一部人类命运共同体形成与发展史,从文明交流互鉴视角诠释历史发展,把全人类共同价值作为人类历史的核心价值认同,从本体论、认识论与方法论等维度开拓历史研究的广阔空间。

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宝贵历史文化遗产。进入数字时代,文物资源数字化已成为文物保护、研究阐释、活化利用的必由之路,国有文物资源数据作为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资源,其规范管理、安全保障与有序利用,事关国家文化安全,更事关文脉赓续与文化自信自强。近日,国家文物局印发《国有文物资源数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立足文物工作实际,紧扣数据要素化治理的要求,以构建国有文物资源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为方向,划定规则、明确路径、压实责任,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时代价值。

坚守法治底线，构建文物数据治理制度体系

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5年10月28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修订)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搭建起全国数据治理与文物保护的顶层法律框架,为各行业数据管理提供了根本遵循。《办法》作为文物领域首部专门规范国有文物资源数据管理的专项规章,严格恪守上位法精神,实现通用数据规则与文物行业特性的有机融合,补齐了文物数字化领域制度短板,推动形成“国家法律统筹、行业规章细化、基层落地执行”的层级化、系统化治理格局。

明晰权属定位,筑牢国有文物数据管理根基。国有文物属于国家重要文化资源,依托文物形成的数字化资源,同样具有鲜明的国有属性。《办法》明确规定,国有文物资源数据归国家所有,由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等主体履行具体管理职责,厘清了文物数据的权属归属与管理边界,从制度层面杜绝数据权属模糊、权责不清等问题。同时,《办法》强调通过协议约定、数据登记等方式明确各类数据归属和各方权益,确保数据管理全过程权责清晰。《办法》界定原始数据、加工后数据、衍生数据三类数据形态,覆盖国有文物管理机构开展数据处理的全部环节,让每一类数据、每一个主体都处于制度约束之下。

划定适用边界,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文物数据从采集生成到开放利用,链条长、环节多、风险点杂。《办法》坚持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将采集、加工、存储、传输、登记、服务、监管等全部活动纳入规制范围,形成环环相扣、层层设防的管理链条。结合文物保护特殊性,针对可移动文物采集、委托第三方开展数据服务、线下加密传输等场景作出细化规定,既严格落实数据安全通用规范,又兼顾文物本体安全保护要求,体现出“依法管理、分类施策、精准管控”的治理思维。

压实层级责任,健全协同管理架构。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办法》清晰划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以及各级国有文物管理机构的职责分工,构建起上下联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管理体系。秉持“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将安全责任贯穿数据处理全过程,同时建立安全风险监管、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要求各级文物部门常态化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处置风险事件,以刚性责任约束守护文物数据安全。

聚焦安全管控，守好文物数字资源安全防线

数据安全是文物数字化行稳致远的前提。文物数据不仅记录着历史文明信息,部分内容还涉及国家秘密、文化隐私与特定约定,一旦发生泄露、损毁、篡改,将对文物保护、文化安全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办法》把安全可控作为核心原则,从技术规范、流程管控、制度设计等维度,织密安全防护网络,守住文物数据安全底线。

从规范规范数据处理流程,从源头防范安全风险。数据采集与加工是文物数据生成的第一道关口。《办法》明确,国有文物管理机构可自主或委托开展采集、加工工作,对受托机构资质、专业能力、安全预案实行严格审核,要求工作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针对采集环节,明确可移动文物须在本机构内完成采集,杜绝因外出采集带来文物本体与数据双重风险;针对加工环节,要求及时删除临时缓存数据,严禁机构和个人私自留存原始数据、加工数据。一系列硬性规定,从源头切断数据违规外流渠道,实现文物实体安全与数据安全同步保障。

强化存储传输管控,筑牢数据流转安全屏障。数据存储是数据留存的“保险柜”,数据传输是数据流转的“生命线”。《办法》要求各级文物管理机构建立完善数据保管管理制度,设立专职数据安全负责人,所有国有文物资源数据必须在国家或区域存储中心完成备份存储。

制度筑基 数据赋能 推进国有文物资源数据治理现代化

王勇强 古伟 张伟

“国有文物资源数据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数字载体,管好、用好这份宝贵资源,是新时代文物工作者的使命与担当。”

国家及区域存储中心搭建数据校验、修复、备份、权限管理等综合安全体系,保障数据完整可靠。在传输环节,坚持线上传输优先,统一使用国家认证的数据传输平台;确需线下传输的,采用加密载体、专人送达并留存交接记录,全程落实数据校验与身份认证机制,确保数据流转全程可追溯、可管控。

创新建立强制登记制度,实现数据动态监管。数据登记是规范数据管理、强化溯源管理的重要创新。《办法》将数据登记确立为法定环节,明确要求文物数据采集、加工完成后,必须在统一登记管理平台办理登记手续,区分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撤销登记三种类型,形成动态化登记管理机制。通过登记明确数据来源、规模、用途、归属等核心信息,对隐瞒真实情况、伪造材料等违规行为予以撤销,让每一组文物数据都拥有合法“身份档案”,实现底数清、去向明、监管到位。依托数据溯源技术为对外授权数据赋予唯一标识,推动数据流转全流程留痕,构建“登记+溯源+备份”三位一体的安全防护体系。

坚持守正创新，推动文物数据有序开放高效利用

保护为基,利用为要。推动文物数字化,最终目的是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办法》统筹保护与利用、公益与商业、开放与管控的关系,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打通文物数据活化利用通道,充分释放文物数字资源的文化价值、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

明确利用负面清单,划定开放使用红线。有序开放不等于 unlimited 放开。《办法》严格划定面向社会提供数据的负面清单,涉及国家秘密、违背公序良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捐赠协议约定不予公开等六类数据,一律不得面向社会提供。同时坚守“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控可计量”的基本要求,原始数据留存于文物管理机构或存储中心的安全域内,不直接对外流转;经过标准化处理形成的质量可靠、非涉敏、非涉密、权益归属清晰的加工后数据,则通过分级服务机制面向社会开放使用,在开放利用与安全保障之间找到最佳平衡点,做到放而不乱、活而有序。

区分应用场景,构建分类服务模式。结合公众需求、行业特点与使用性质,《办法》划分公益普惠、非营利利用、营利性使用三大应用场景,实行差异化服务规则。面向公众,通过官方平台主动公开加工后数据,提供浏览、查询、下载等服务,保障公众基本文化权益;针对学术研究、公益展览等非营利需求,按照非营利原则实行无偿或低收费授权,助力文物研究与文化传播;针对文创开发、影视创作、商业展览等营利性需求,通过协商确定授权范围与服务费用,规范商业开发行为。分类服务模式既守护文物的公共文化属性,又顺应文化产业发展趋势,实现公共资源合理配置。

鼓励多元参与,激发文物数字化活力。文物数字化工作量大、技术要求高、投入周期长,仅依靠文博系统自身力量难以实现全域推进。《办法》明确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数据采集、加工等工作,并赋予参与机构优先使用数据服务的权利,以正向激励引导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广泛参与文物数字化建设。同时支持各级国有文物管理机构联合打造专题数据集、合作开展授权服务,推动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凝聚起文物数字化保护与利用的强大合力。

规范衍生数据管理,延伸治理覆盖范围。在数据服务过程中,通过建模分析、信息提取等方式会产生大量衍生数据。《办法》明确,协商约定归属国有文物管理机构的衍生数据,必须按照国有文物资源数据统一标准开展存储、传输、登记与服务,将治理规则延伸至数据利用全链条,避免衍生数据脱离监管,维护文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文脉绵延不绝,数据赋能未来。国有文物资源数据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数字载体,管好、用好这份宝贵资源,是新时代文物工作者的使命与担当。国有文物管理机构要以《国有文物资源数据管理办法》施行为契机,坚持保护第一、强化安全管控、推进有序利用,持续提升文物数据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让文物数字资源在传承文明、服务社会、滋养心灵中发挥更大作用,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贡献坚实力量。

(作者单位: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

三版、四版责编:续红明 王 娟 李 端